

附件 62：公文處理時限計算標準範例

(一) 以 98 年 5 月 27 日收文為例，依案件不同處理時限，例舉假日計算範例如下：

項目 管制類別	處理時限	限辦日期 之計算	使用日數 之計算	備註
一般公文	普通件 6 日	扣除假日計算，從 98 年 5 月 27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其限辦日期為 98 年 6 月 8 日。	扣除假日計算，從 98 年 5 月 27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若文於 98 年 6 月 5 日辦結，則發文使用日數為 5 日。	98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8 日間之假日計有：5 月 28 (端午節)、29 (調整放假)、30、31 日。
限期公文	來文要求「文到 15 日內見復」	包含假日計算，從 98 年 5 月 27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其限辦日期為 98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四)	扣除假日計算，未逾來文所訂期限，若文於 98 年 6 月 10 日辦結，則發文使用日數為 6 日，若文逾限於 98 年 6 月 12 日辦結，則發文使用日數為 10 日。	
專案管制案件	依預定辦理之處理時限		原則上不另計算發文使用日數。案件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
人民申請案件	公告處理期間為 9 日	包含假日計算，從 98 年 5 月 27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其限辦日期為 98 年 6 月 5 日。	原則上不另計算發文使用日數。案件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
人民陳情案件	依機關自行規定為 6 日者	扣除假日計算，從 98 年 5 月 27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全案限辦日期為 98 年 6 月 8 日。	扣除假日計算，原則上不另計算發文使用日數。全案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
訴願案件	訴願決定書 3 個月	包含假日計算，從 98 年 5 月 27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其	包含假日計算，原則上不另計算發文使用日數。	

管制類別	項目 處理時限	限辦日期 之計算	使用日數 之計算	備註
		限辦日期為 98 年 8 月 27 日。	全案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
立法委員質詢案件	代擬代判院稿案件 10 日	扣除假日計算，從 98 年 5 月 27 日起算(自交答日起算)，其限辦日期為 98 年 6 月 11 日。	扣除假日計算，從 98 年 5 月 27 日起算，若文於 98 年 6 月 5 日辦結，則使用日數為 6 日。案件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
監察案件	監察案件公文 2 個月	包含假日計算，從 98 年 5 月 27 日收文次日起算，其限辦日期為 98 年 7 月 27 日。	包含假日計算，原則上不另計算發文使用日數。全案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，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	

(二) 假日係指依內政部發布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與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發布「公務人員週休 2 日實施辦法」等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其實際日數以行政院每年公布之「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為準，另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宣布停止辦公之日亦得列入。